

宜兴市教育人才引育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陶都英才”工程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宜发〔2018〕46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引育对象

第一条 根据教育行业特点，重点支持引进、培育四类教育人才。第一类为顶尖人才，第二类为领军人才，第三类为高层次人才，第四类为来宜从教紧缺人才。

第二条 教育顶尖人才主要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能力国内领先、工作业绩特别显著，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教育名家。包括以下对象：

- （一）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
- （二）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 （三）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第三条 教育领军人才主要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能力国内一流、省内领先、工作业绩显著，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专家。包括以下对象：

- （一）国家教学名师；
- （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
- （三）全国知名校长；
- （四）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 （五）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

(六) 世界职业技能大赛金牌教练、高中五大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下同)竞赛国际金牌教练(仅限引进);

(七) 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第四条 教育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水平省内一流、地级市内领先、工作业绩突出、并能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育人才,包括以下对象:

(一)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

(二)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三) 地市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

(四) 省特级教师、特级校长、教学名师;

(五) 地市级名教师、名校长;

(六) 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七)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人才;

(八) 高中五大学科竞赛和职业技能大赛全国金牌教练(仅限引进);

(九) 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来宜从教紧缺人才主要是指:符合以下条件,并在宜兴市教育系统招聘(含校园招聘)中被录用入编的宜兴市内外考生,包括以下对象:

(一) “双一流”建设高校师范专业本科生;

(二) “双一流”建设高校师范专业本科生毕业后继续深造取得更高学历的各类研究生;

(三)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四) 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

二、扶持政策

第六条 教育系统直属单位和公办学校从宜兴市外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宜购房并经认定的，其中一套给予相应标准的购房补贴。

(一) 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二) 领军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最高150万元且不超过房款总额的60%；

(三) 高层次人才中国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地市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省特级校长、省教学名师购房补贴标准为最高100万元且不超过房款总额的60%；地级市名教师和名校长购房补贴标准为最高80万元且不超过房款总额的60%；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人才、高中五大学科竞赛和职业技能大赛全国金牌教练购房补贴标准为最高50万元且不超过房款总额的60%。

上述人才不受档案户口的限制。购房补贴在补贴限额内分五年支付，每学年经教育局考核合格后支付总额的20%，期间离开单位的，从离开当年停止发放，并退回已发放的购房补贴。

购房补贴以单套住房为单位发放。夫妻共同购买且双方都符合条件的情形，只支持其中一人的补贴申请，若申请一方出现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可以由另一方重新申请，两人的补贴金额不超过后申请人才的额度。申请人在补贴享受期间出售原申请的房产，则停止发放补贴资金，并退回已发放的购房补贴；申请人在补贴享受期间出售原申请的房产后又购买房产，符合条件的，按

原享受额度接续享受补贴资金。

第七条 教育系统直属单位和公办学校从宜兴市外引进和自主培育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退休前聘用期内如坚持原学科一线任教（名校长坚持一线管理），分别给予人才相应标准的人才津补贴。

（一）顶尖人才：每人每年 10 万元；

（二）领军人才：每人每年 8 万元；

（三）高层次人才：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地市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省特级校长、省教学名师每人每年 6 万元；地市级名教师和名校长、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人才、高中五大学科竞赛和职业技能大赛全国金牌教练（仅限引进）每人每年 4 万元。

人才津补贴将根据人才认定和考核情况发放，每学年考核一次，一般在每年 9 月份进行。优良（85 分及以上）、合格（60-84 分）等次，分别按 100%、60%的比例发放，不合格者（不满 60 分）不享受补贴。考核办法由市教育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教育系统直属单位和公办学校从宜兴市外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可以按无锡市事业单位高端人才招聘实施意见相关政策，通过灵活的招聘方式进入事业编制。为引进人才设置特聘岗位，不受编制和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实行“专岗专用、人退岗收”。待条件成熟时探索实施绩效年薪制、协议年薪制。

第九条 来宜从教紧缺人才通过宜兴市教育系统招聘（含校园招聘）被录用入编，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1.在本科及研究生就读期间与宜兴市教育局签订《来宜从教培养协议》并录用入编的人才，入编后，根据签约至毕业（正常学制）的年限补助生活费每年3万元；

2.一般安排在城区学校任教（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到乡村任教）；

3.对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及毕业后继续深造的硕士研究生、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各类博士给予每人50万元奖励，分五年支付，每学年经教育局考核合格后支付总额的20%；

4.对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及毕业后继续深造的硕士研究生、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非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30万元奖励，分五年支付，每学年经教育局考核合格后支付总额的20%。

第十条 无锡市委组织部、无锡市教育局、宜兴市人才办组织引进的特别优秀的各类教育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和落实待遇。

第十一条 “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校学生受邀在本市学校实习1个月及以上，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 协助引进人才及配偶、子女落户。为引进人才学龄子女入学提供优质服务。引进人才的配偶，优先推荐就业岗位或协调落实工作单位。

第十三条 新获评教育部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江苏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或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经市教育局认定，可分别给予工作室20万元、10万元运行补贴，用于工作室日常办公开支、图书资料的购置、业务培训、课题研究等。

第十四条 由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主持并新入选国家级、省级特色或重点学（专）科的，经市教育局认定，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50 万元、20 万元工作奖励，用于该特色或重点学（专）科的课题研究、项目开发，出版学术专著等。

第十五条 新获评江苏省特级教师，经市教育局认定，给予每人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人才认定

第十六条 市外引进人才采用评审或公开招聘方式认定：由用人单位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经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评审或公开招聘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七条 自主培育人才采用考核方式认定：各类人才由市教育局考核认定，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教育系统人才的购房补贴、人才津补贴、各类奖励经费由市教育局实施学年度考核和资料审核后提出建议方案，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方案审定后，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市教育局具体实施补助和奖励。

五、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市教育局成立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党群科、人事科、计财科负责人为成员。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协调教育人才引育工作，建立工作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人才引育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市教育局加强对教育人才建设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建立健全教育人才信息数据库，完善教育人才工作激励机制，

强化人才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为教育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提供制度保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人才引育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目标任务，充分展示教育人才引育成果，在全市营造尊重人才、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的主体，应认真做好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搭建发展平台，落实配套政策，对各类教育人才严格实行目标管理，明确其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业绩和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同一个人、项目、单位涉及重复资助、补贴和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宜兴市教育人才引进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教发〔2019〕73号）同时废止。